

十、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

(一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原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、1401992026CGK00175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原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景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.0748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2.0670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山西景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